

证券代码：833887

证券简称：庞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87	庞泰环保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程兴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2019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2019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以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,827,131.1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890,845.90 元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3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76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内因经营规划需要，需与子公司庞泰环保工程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，是公司进行市场行为必须的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修订公司章程。详见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9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其应用指南等（以上准则简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）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详见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0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1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2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八点三十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庞泰环保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金华 联系电话：0799-6665029 传真：
0799-6762105 联系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周江管理处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